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印花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7549089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15 日立約出售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街○○巷○○號○○樓房屋予案外人○○○（下稱○君），並於同日檢附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下稱大安分處）申報契稅及土地移轉現值，及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經訴願人於同日完納印花稅新臺幣（下同）3,105 元在案。嗣訴願人及○君以雙方協議解除系爭土地移轉契約為由，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向大安分處申請撤回土地現值申報及退還已繳之印花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4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754909000 號

函復訴願人准予撤回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並註銷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在案。原處分機關另審認系爭契約已交付使用；且所開立繳納之印花稅，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爰以 107 年 6 月 6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754908900 號函復訴願人及○

君否准退還印花稅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9 日及 8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印花稅法第 1 條規定：「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第 5 條第 5 款規定：「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五、典賣、讓

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四、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

財政部 78 年 12 月 20 日臺財稅第 780396067 號函釋：「主旨：不動產契約書在向主管機

關

申請物權登記前解除契約，其已計貼之印花稅票不得申請退還。說明：二、依據印花稅法第 8 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在所不問，本案已計貼之印花稅票既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應依主旨辦理。」

85 年 2 月 7 日臺財稅第 851894586 號函釋：「主旨：納稅義務人將所書立申請物權登記之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持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申報時，應依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貼足印花稅票。說明：二、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本

案納稅義務人將所書立申請物權登記之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持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申報之手續，仍屬辦理房地過戶物權登記之一環，該項契據既經使用，自應依上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契約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解除，無買賣事實，即無繳納印花稅義務。原處分引用之規定與財政部函釋，均非不退稅之理由，請准予退還已繳稅款。印花稅法及財政部上開 85 年函釋對退還印花稅並無規定。財政部上開 78 年函釋係 30 年前不合理的解釋，不知依據法源為何？

三、查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15 日立約出售系爭土地，並於同日向大安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契稅，另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及完納印花稅 3,105 元在案。嗣訴願人及○君以雙方解除系爭土地移轉契約為由，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申請撤回土地現值申報，並向大安分處申請退還前揭已繳之印花稅，有系爭契約書、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契稅申報書、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107 年 5 月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收據聯及證明聯、107 年 5 月 31 日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及退還已繳印花稅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已持系爭契約書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該已納印花稅之憑證（即系爭契約書）業已交付使用，應依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繳納印花稅，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致溢繳之情事，否准訴願人退還印花稅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契約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解除，無買賣事實，即無繳納印花稅義務；財

政部上開 78 年函釋依據法源為何云云。按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買賣不動產所立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復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規定，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或

稅  
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另財政部 78 年 12 月 20 日臺財稅第 780396067 號、85 年 2 月 7 日臺財稅第 851894586 號函釋意旨，納稅義務人將所書立申請物

權登記之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持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申報之手續，仍屬辦理房地過戶物權登記之一環，該項契據既經使用，自應貼用印花稅票；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在所不問，已計貼之印花稅票，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不得申請退還。該 2 件函釋係財政部依印花稅法所發布之解釋性函釋，原處分機關自得適用。查本件訴願人 107 年 5 月 15 日立約出售系爭土地予○君，並向大安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契稅，及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訴願人並已繳納印花稅 3,105 元在案。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財政部函釋意旨，審認系爭契約書既已交付使用，且所開立繳納之印花稅，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有關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訴願人嗣後雖解除契約，申請撤回土地現值申報，惟並無礙於系爭契約書已書立交付或使用之事實，其已計貼之印花稅票不得申請退還，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退還印花稅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及○君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向大安分處申請撤銷房屋契稅申報，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7552286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君准予辦理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委員 劉 昌 坪

2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